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5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信托资金暨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统筹安排存量债务、优化资金结构、保障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的“金谷·金源70号资产服务信托”（以下简称资产服务信托）发放的专项债权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放的债权投资金额为准）。

本次事项的交易结构如下：

1.金谷信托（代表资产服务信托）与公司签署《金谷·金源70号资产服务信托之专项债权投资合同》，以信托资金向公司一次性发放专项债权投资资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债权投资本金及其对应投资收益以及公司在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费用；

2.公司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河海）以其持有的两处房地产及其所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四川国统）为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事项的必要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若干未决合同类纠纷，部分已取得生效判决，后续处理对资金安排形成一定影响；同时，银行授信规模有所收缩，通过银行渠道新增资金的空间受限。公司选择以信托方式取得资金，主要考虑信托机构对抵押物接受度较高，可在现有资产条件下取得资金，且资金到位周期较短，能够匹配相关款项支付时限；资金综合成本虽高于同期银行渠道，但综合考虑相关事项整体处理成本仍处于可接受区间，符合公司利益。

（三）本次事项已经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承宇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21日

注册资本：220,0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10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

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谷信托（合并口径）总资产1,507,136.37万元，净资产583,928.8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477.88万元，净利润83,417.05万元。金谷信托（母公司口径）总资产787,312.30万元，净资产583,333.2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6,192.30万元，净利润82,821.41万元。存续信托资产规模6,374.00亿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金谷信托（母公司口径）总资产907,047.06万元，净资产645,868.60万元，营业收入129,824.18万元，净利润80,192.20万元。存续信托资产规模6,526.94亿元。

（二）主要股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3.75%、中国妇女活动中心持股比例6.25%。

（三）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签订的合同外，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其他交易。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该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

三、拟签订的专项债权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信托名称	金谷·金源70号资产服务信托（暂定名）
受托人/债权人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金谷·金源70号资产服务信托”）
债务人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内容	2.1 债权投资金额 债权人在此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债务人一次性提供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整）的债权投资（最终以实际发放的债权投资金额为准），由债权人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依据债务人的提款申请一次性发放给债务人。 2.2 债权投资期限 债权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自提款日起算。 2.3 债权投资收益率 债权投资收益率为6.25%/年。 2.4 债权投资用途 本合同项下债权投资的最终用途为：债务人将资金定向用于偿还债务人经司法确权的债务，以缓解其因司法纠纷集中爆发导致的流动性困境。债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债权投资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房地产、土地整理、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等领域和用途）。

	2.5 债权投资性质 本合同项下债权投资的性质为债权，而非股权投资，就本合同项下到期应付（包括提前到期）的债权投资本金、收益和违约金等款项，债务人负有绝对、确定和无条件的偿还和支付义务，而不受任何其它情况影响。
债权投资收益支付	4.1 债权投资收益以债权投资本金余额（即已向债务人发放但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债权投资本金金额）为基础，按本合同第2.3条中约定的债权投资收益率以及实际占用天数计算，一年按360日计算，收益按日累计。 4.2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投资按以下方式结算收益： 自提款日起，于每个结算日进行结算收益。结算日包括： （a）自提款日起的每年2月21日、5月21日、8月21日和11月21日（如遇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上一个工作日）； （b）提前还款日； （c）债权投资到期日。 对于上述（a）、（c）所对应的每个结算日，债务人应付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本金余额×债权投资收益率÷360×上一结算日（含）起至该结算日（不含）期间的实际天数。其中，首个计算期间自提前日（含）起至首个结算日（不含）；如债权投资本金余额在计算期间内发生变动，则分段计算并累计相加。 对于上述（b）所对应的每个结算日，债务人应付投资收益=提前偿还的债权投资本金×债权投资收益率÷360×上一结算日（含）起至提前偿还债权投资本金之日（不含）期间的实际天数。

	4.3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投资按以下方式支付收益： 支付收益日为结算日当日，最后一个支付收益日为债权投资到期日或全部债权投资本金提前还款日，收益随本清。债务人应于支付收益日将截至结算日（不含该日）产生的收益支付至信托财产专户，最后一期收益随同债权投资本金一次性支付。 4.4 如支付收益日遇非工作日，则提前至上一个工作日。
债权投资本金偿还	5.1 自提款日起满18个月之日起的每年2月21日、5月21日、8月21日、11月21日及债权投资到期日为还款日，债务人应于每个还款日向信托财产专户等额偿还债权投资本金，即每个还款日的债权投资本金还款金额=债权投资本金/根据前述还款日计算的还款次数。 债务人应在债权投资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债权投资剩余全部未偿还债权投资本金及收益以及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费用（如有）。 5.2 提前还款 经债务人提前10个工作日向债权人申请并经债权人书面同意，允许债务人提前还款。债务人在提前还款时应同时支付提前偿付的债权投资本金已产生而未付的收益。 5.3 违约提前还款 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情形，债权人有权行使第十二条约定权利，如债权人选择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未到期应付款项立即到期，债务人应在债权人宣布到期之日立即偿还全部未付款项（包括投资本金、收益、违约金、费用）。 5.4 除债权人另行书面通知外，债务人所偿还之债权投资本金、收益、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应汇至信托财产专户。

担保措施	7.1 抵押人以其持有的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具体约定以《抵押合同》为准； 7.2 保证人为债务人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保证合同》为准。
违约责任	12.1 若债务人未能依照合同按时、足额向本信托偿付任何一期款项，则视为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2.1.1 要求债务人继续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期间自债务人违约之日（含）起至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及违约金之日（含）止。 12.1.2 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未付款项立即到期，债务人应在债权人宣布到期之日立即偿还全部未付款项（含已到期未付款项以及提前到期款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全部未付款项数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期间自债务人违约之日（含）起至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及违约金之日（含）止。 12.1.3 要求债务人赔偿债权人、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自身权利而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2.2 若债务人存在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或者债务人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则债权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2.2.1 给予债务人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要求债务人纠正违约

行为。

12.2.2 要求债务人提供新的增信措施或其他替代履行措施等补救措施。

12.2.3 要求债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全部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期间自违约方违约之日（含）起至纠正违约行为且支付完毕全部违约金之日（含）止。

12.2.4 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未付款项立即到期，债务人应在债权人宣布到期之日立即偿还全部未付款项（含应付未付款项以及提前到期款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全部未付款项数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期间自违约方违约之日（含）起至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及违约金之日（含）止。

12.2.5 要求债务人赔偿债权人、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自身权利而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2.3 无论债权人是否就债务人已发生的某一违约情形作出行权选择及做出何种选择（包括但不限于该违约情形发生后债权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要求债务人承担某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暂缓或推迟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与债务人进行磋商等），均不意味着债权人及/或委托人放弃了上述第12.1、12.2条所述的选择权，债权人有权在违约情形发生后的任意时点（包括债权人已就该违约情形要求债务人承担某项违约责任后，债务人已履行或未履行该项违约责任）要求债务人承担第12.1、12.2条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债权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有权在债务人再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时，就

	该违约情形重新作出行权选择，而不受此前债权人就某一违约情形发生时所作出的行权选择的限制。 12.4 若义务人在其他金融机构或在委托人处的存量债权发生违约情况的，或者担保人在《抵押合同》《保证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情况的，则债权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未付款项立即到期，债务人应在债权人宣布到期之日立即偿还全部未付款项（全部未偿还专项债权投资本金及收益）。债务人逾期未支付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计算期间自债务人违约之日（含）起至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及违约金之日（含）止。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金谷信托签署专项债权投资合同、相关担保合同，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最终条款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安排及担保物情况

（一）担保性质说明

本次担保的债务人为本公司，抵押人天津河海、保证人四川国统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子公司为母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外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与债务人均为本公司，不属于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亦不计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同时，本次事项涉及的抵押物估值较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安排及抵押物简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河海以其持有的两处房地产及其所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新疆新土智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新土智联（2025）房估字第 252-1 号、新疆新土智联（2025）房估字第 252-2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前述资产估价合计为 14,625.02 万元）为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统为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抵押及保证担保范围均包括公司应付债权投资本金及其对应投资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权利的费用等。

五、本次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金用途及目的

本次通过信托取得的资金，专项用于清偿经司法确权的债务，主要目的为：有序支付相关应付款项，推动相关司法程序妥善处理，为生产经营创造稳定条件；避免公司核心资产的查封、冻结，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金专项用于清偿经司法确权的存量债务，公司债务结构将有所调整，负债规模及财务费用将有所上升，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债权投资本金及其对应投资收益，公司已就相关支付安排作出相应的资金安排。本次担保系对公司自身债务提供，不属于对外

担保，不会导致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发生变化。本次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资产重组等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抵押物为天津河海持有的两处房地产及其所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其生产经营所用。若公司未能按期履行支付义务，金谷信托有权宣布全部应付款项提前到期并依法处置抵押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处置所得亦可能低于估值。此外，抵押登记完成前，抵押物存在被其他债权人申请查封、导致抵押权无法有效设立的可能。

2.资金到位及使用风险。资产服务信托的设立及资金到账取决于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等情况，资金可能未足额到位；信托资金须专项用于清偿经司法确权的债务、逐笔支付，若支付进度受阻，公司化解债务的安排可能无法如期实现。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谷信托签署本次专项债权投资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并办理相关抵押登记及担保手续。

八、董事会意见

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信托资金暨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接受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金谷·金源70号资产服务信托"项下专项债权投资发放的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

信托资金，系统筹安排存量债务、优化资金结构、保障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的必要安排，资金定向用于偿还公司经司法确权的存量债务。该资金所对应支付的债权投资收益率为6.25%/年，期限不超过36个月，参照同期市场水平及公司自身信用状况协商确定，处于公司可接受区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两处房地产及其所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专项债权投资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母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金谷·金源70号资产服务信托之专项债权投资合同》（草案）；

（三）抵押合同、保证合同（草案）；

（四）抵押物《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及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明。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